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斗小字第398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李宏成
　　黃俊瑋
被　　告　李嘉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零陸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零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此參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2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0年1月19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6,3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7月7日1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系爭A車），行經彰化縣○○鎮○○里○○路○段○○○巷○○弄前時，因行駛操作不當，而與原告所承

保、賴呈宗所有並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發生碰撞，致系爭B車受損，系爭B車經送廠修復，原告已依約賠付修復費用24,233元（含工資5,403元、烤漆7,300元、零件11,530元），另零件折舊後為3,603元，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聲明所示。

四、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因行駛操作不當之過失，造成系爭B車受損，系爭B車合理修復費用為24,233元，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等情，並提出系爭B車行照、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發票、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斗服務廠估價單、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系爭B車受損照片等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向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調取兩造於前揭時地發生交通事故卷宗核閱屬實，此有該局109年11月10日田警分五字第1090019592號函覆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交通事故事後報案登記表、車損照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等可稽，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既未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前揭事證，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㈡本件系爭B車支出之工資費用5,403元、烤漆費用7,300元、零件費用11,530元，此有上開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斗服務廠估價單及發票可證。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系爭B車係於107年1月出廠，至系爭事故發生時間109年7月7日止，實際使用期間為2年7月，依上開方式扣除折舊後，其零件部分必要之修復費用額為3,603元（詳如附表所示），另工資5,403元、烤漆7,300元部分無需折舊，蓋其係修理付出之勞務代價，為回復原狀時必要支出之費用，並無折舊可言，準此，原告承保車輛修復必要費用合計為16,306元。

㈢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6,3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9年12月6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為1,000元（原告繳納），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

法　官　楊鑫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

書記官　張清秀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1,530× 0.369=4,25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530-4,255=7,275

第2年折舊值　　7,275× 0.369=2,68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275-2,684=4,591
第3年折舊值　　4,591× 0.369× (7/12)=98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591-988=3,603